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近日，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全资子公司核定名称为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83000073751。
- 2、住 所：庄河市新华街道红光委黄海大街二段 228 号
- 3、法定代表人姓名：于长敏
-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位于庄河市中心城区的三个供热站及所属供热客户的承接工作已基本结束，供热设备检修以及冬供储煤工作业已开始，相关业务进展情况顺利。公司在庄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中心城区的供热市场，有利于发挥专业优势和成熟的供热管理经验。为此，公司将加强对庄河子公司的管理，一方面要努力规避经营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要促进“大连热电”供热服务品牌在庄河市的树立，争取城市供热规划落实的主动权，促进公司的稳定生存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